



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

本公司基於客戶之最大利益，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，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，訂定投票政策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係依據內部規範「出席股東會作業程序」執行投票，為使基金能有效行使股東權利以符合法規限制及維護受益人之權益，一律用電子投票作業為主。
- 二、本公司對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特定議案（如併購、董監報酬等）之投票權行使，係針對該上市上櫃公司進行相關議案評估分析，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，依決議內容執行之。
- 三、本公司對於表決權行使係以書面紀錄評估分析作業，並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(含薪酬制度合理性)納入通盤考量。
- 四、對任一上市櫃公司之持股，除任一基金持有該公司股份少於一千股外，任一基金持有大於或等於 30 萬股且全體基金合計大於或等於 100 萬股時，均以基金名義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。
- 五、本公司於投票權行使前，會評估各項股東會之議案，必要時得於股東會投票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。
- 六、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謀取客戶及/或受益人最大利益，依據證券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，以審慎負責之方式積極行使各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。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，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，惟若被投資公司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或不符公司治理之議案（如財報不實、董監酬勞不當等）、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（如汙染環境、產品安全、違反人權、剝奪勞工權益等），原則不予支持；原則上本公司支持現任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、監察人候選人，若該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，原則不予支持。
- 七、每年彙總投票結果，於本公司網站上揭露前一年度股東會投票情形，以符合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遵循聲明之要求。